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2012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卷

成 雄 编著

紧扣司法考试大纲
精解司法考试重点
全由司法名家编著

浓缩司法考试内容
剖析司法考试难点
集权威性 针对性

解惑司法考试疑点
分析性于一体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卷

成 雄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事诉讼法学卷/成雄编著. —11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5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ISBN 978-7-301-18694-7

I. ①2… II. ①成…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8369 号

书 名: 2012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事诉讼法学卷

著作责任者: 成 雄 编著

责任编辑: 陈 敦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694-7/D·282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wxy@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816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25 印张 502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2012 年修订版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在 2003 年首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考生的充分肯定。在 2011 年司法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许多考生电话、电传我社,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来说,是一福音。从前经过多年司法考试鏖战的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发现自己有顿悟之感,找到了破解司法考试之谜的方法,成功通过了 2011 年的司法考试。

为了答谢广大考生对本套丛书的厚爱,并帮助参加 2012 年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成功通过今年的司法考试,我社决定修订再版本套丛书。在本次修订再版过程中,丛书每部分卷仍由原权威作者担纲,以保证本套丛书的权威性。为了使广大考生把握司法考试之脉搏,真正理解司法考试中的重点,解惑司法考试中的难点,领悟司法考试中的疑点,在修订再版时,增加了 2006 年至 2011 年司法考试真题分析的内容。依据 2012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近一年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各卷作者对重点、难点、疑点内容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对相关练习及其解答和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真心希望阅读和拥有本套丛书的考生,在 2012 年的司法考试中,围着幸运,拥着成功,伴着喜悦,并从此谱写人生的美丽诗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2 月

出版说明

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凡参加过2002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无不感受了司法考试之难。全国36万考生，只有2.4万考生通过考试。而且，通过分数线仅为240分。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分数线仅为235分。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也未能通过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为什么有的考生能够一考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律考、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据不完全统计，近2万多条。司法考试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14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把握不准，对司法考试的难点无法破译，对司法考试的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上的船翁，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们，编写《2003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丛书共分8卷，分别是宪法学·法理学与法制史学卷、刑法学卷、民法学卷、刑事诉讼法学卷、民事诉讼法学卷、商法学与经济学卷、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卷、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其表现在丛书各卷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卷丛书的撰稿人均均为资深教授，如刑法的阮吉林教授、宪法的焦洪昌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张树义教授、民法的李仁玉教授，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准确性。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3月

本书简短说明

1. 本书是作者根据司法考试教材、教学大纲,结合本人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教学经验编写而成的。

2. 本书各章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内容总览;第二部分为重点透视;第三部分为难点例题;第四部分为例题解析。

3. 本书中的案例,是作者根据相关知识点设计的,内容纯属虚构,如有雷同,实乃巧合。

4. 本书中的几个简语说明:《六机关规定》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公安部规定》是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4月20日);《检察院规则》是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法院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

5. 本书作者虽竭尽心智,力求准确全面,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 谨识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
内容总览	(1)
重点透视	(1)
难点例题	(5)
例题解析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10)
内容总览	(10)
重点透视	(10)
难点例题	(14)
例题解析	(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
内容总览	(22)
重点透视	(22)
难点例题	(26)
例题解析	(31)
第四章 管辖	(34)
内容总览	(34)
重点透视	(34)
难点例题	(39)
例题解析	(44)
第五章 回避	(48)
内容总览	(48)
重点透视	(48)
难点例题	(50)
例题解析	(5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54)
内容总览	(54)
重点透视	(54)
难点例题	(60)
例题解析	(65)
第七章 证据	(70)
内容总览	(70)
重点透视	(70)

难点例题	(78)
例题解析	(8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87)
内容总览	(87)
重点透视	(87)
难点例题	(94)
例题解析	(9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2)
内容总览	(102)
重点透视	(102)
难点例题	(105)
例题解析	(10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09)
内容总览	(109)
重点透视	(109)
难点例题	(111)
例题解析	(113)
第十一章 立案	(115)
内容总览	(115)
重点透视	(115)
难点例题	(117)
例题解析	(119)
第十二章 侦查	(121)
内容总览	(121)
重点透视	(121)
难点例题	(127)
例题解析	(130)
第十三章 起诉	(133)
内容总览	(133)
重点透视	(133)
难点例题	(136)
例题解析	(138)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40)
内容总览	(140)
重点透视	(140)
难点例题	(149)
例题解析	(153)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56)
内容总览	(156)

重点透视·····	(156)
难点例题·····	(160)
例题解析·····	(163)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5)
内容总览·····	(165)
重点透视·····	(165)
难点例题·····	(167)
例题解析·····	(169)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1)
内容总览·····	(171)
重点透视·····	(171)
难点例题·····	(174)
例题解析·····	(176)
第十八章 执行·····	(177)
内容总览·····	(177)
重点透视·····	(177)
难点例题·····	(184)
例题解析·····	(185)
第十九章 刑事特别程序·····	(187)
内容总览·····	(187)
重点透视·····	(187)
难点例题·····	(196)
例题解析·····	(197)

2006—2011 年司法考试 刑诉部分

试题解析·····	(199)
客观题部分·····	(199)
主观题部分·····	(300)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内 容 总 览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专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我国的人民法院有独立于行政机关的组织体系,这个组织体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组成。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上下级的关系是审级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上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审判程序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但无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法院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审判组织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组成形式,我国刑事诉讼中共同合议制和独任制两种形式。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进行集体领导的组织,但它不是具体的审判组织。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主要是行使提起公诉的职权和法律监督职权,其法律监督职能表现在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四个方面。我国的人民检察院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在组织系统上它独立于国家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形成了一个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为首的、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内的统一的检察机关体系。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内部实行检察一体化原则,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检察院发布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属国家行政机关系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级公安机关的工作。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主要是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即进行刑事案件的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重 点 透 视

一、人民法院

1. 人民法院的性质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在理解这一性质时,考生需要重点掌握人民法院对审判权的独占性,即人民法院是我国行使审判权的唯一主体。就刑事案件而言,只有人民法院才有对案件的实体决定权,也就是说定罪量刑问题,只能由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后的判决确定,其他任何机关包括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没有这个权力。

2.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

考生在理解这一问题时,还需要注意掌握以下几个知识点:(1)基层人民法院下设的派出法庭不是一级审判机关,而是基层法院的派出工作机构,它所作的判决就是基层法院的判决,因此对该判决不服,只能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不是向基层人民法院上诉。(2)军事法院的最高级别是高级军事法院,对该法院判决的上诉审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铁路运输法院的最高级别是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法院判决的上诉审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3)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上下级的关系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业务监督关系。即上级人民法院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以及死刑复核程序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而不能对下级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

3.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专司审判权,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权利:(1)有权对所有刑事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或者裁定;(2)有权对依法可以调解的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3)有权主持和指挥法庭审判活动;(4)有权对刑事被告人适用强制措施,有权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5)有权为调查核实证据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6)有权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7)有权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判。

在理解人民法院的上述职权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这里只是对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进行了七个方面的总体性概括,具体理解每一方面的权力时,必须结合后面的有关章节来学习,例如,第3项权力是有权主持和指挥法庭审判活动,理解这一权力时,就必须结合第一审程序中的相关内容来理解,才能准确掌握人民法院这项权力的具体内容。(2)人民法院的上述权力都必须依法进行,具体应当依照哪些法定程序进行,要参看后面的有关章节。(3)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上述权力同时又包含职责的因素,因此这些权力应当行使,而不能放弃。(4)上述第5项权力限定了人民法院调查证据的前提条件(为调查核实证据)和方式(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是需要特别注意的。

4. 审判组织

独任制。《刑事诉讼法》第17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理解这一规定时要注意以下几点:(1)独任审判仅仅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其他三级人民法院不适用;(2)独任审判必须由职业法官进行,人民陪审员不能进行独任审判;(3)独任审判仅仅适用于第一审程序中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和其他审判程序并不适用,因此如果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再审时,不能进行独任审判;(4)这里规定的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因此,即使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第一审的刑事案件,也不是一律进行独任审判。

合议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议庭的组成形式有以下几种:(1)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2)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至7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3 人至 7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3) 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 3 人至 5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4)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在理解合议庭制时，除了掌握上述规定以外，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 合议庭依法只能由经过合法任命的本院审判员和在本院执行职务的人民陪审员组成；(2) 合议庭要确定审判长，如果院长或者刑事审判庭庭长参加合议庭就是当然的审判长，如果他们不参加合议庭，则由他们指定一名审判员(不能是陪审员)作审判长；(3) 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只能是单数，以利于表决；(4) 只有审判第一审案件，才可以(而不是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5)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时，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6) 合议庭评议案件如果出现分歧，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判决，但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

审判委员会。各级人民法院均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理解审判委员会时，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 审判委员会不是具体的审判组织，因此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过的案件，仍然必须以合议庭成员的名义而不能以审判委员会的名义发布判决书或者裁定书。(2) 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限于疑难、复杂、重大的刑事案件，具体是指：① 拟判处死刑的；② 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③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④ 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⑤ 其他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还规定，独任审判的案件，开庭审判之后，独任审判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3)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应当在法庭开庭以后进行，而不应当先由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后开庭审理案件。(4) 并不是所有的疑难、复杂、重大的刑事案件都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只有当合议庭难以作出决定时，才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5.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

2004 年 8 月 25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该决定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内容有：

(1) 陪审案件的范围。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① 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② 刑事案件被告人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2) 人民陪审员的条件：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①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 年满 23 周岁；③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④ 身体健康。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①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②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③ 被开除公职的。

(3) 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任命、任期、比例和抽选。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各陪审员的任期为 5 年。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 1/3。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二、人民检察院

1.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2.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如下:

最高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县级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专门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学习此问题时,考生除了掌握上述内容以外,还应当注意两个问题:(1)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没有高级、中级和基层的提法,而是直接以行政区划来指称相应的人民检察院。(2)人民检察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因此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检察院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批示和命令,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

3.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有以下职权:(1)依法对其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并有权适用强制措施;(2)对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有权决定补充侦查;(3)有权对公安机关等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4)对于所有的公诉案件,有权审查起诉并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5)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6)有权对各种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情况和监狱等执行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以及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监督。

三、公安机关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是侦查机关。考生在学习这一问题时应当掌握:从整体上来说,公安机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属于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参与刑事诉讼的只是侦查和预审这两个具体业务部门。因此,只有这两个部门的行为才属于刑事诉讼,其他部门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不属于刑事诉讼的范畴。

2. 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

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如下:

国务院设公安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厅(局)。

地区设公安处,省(自治区)辖市设公安局。

县、自治县、县级市设公安局;市辖区设公安分局;城市街道和县属区、乡、镇设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

考生在学习这一问题时,除了掌握上述内容以外,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 公安机关之间上下级的关系也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2) 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特派员是县、自治县、县级市公安局、市辖区公安分局的派出工作机构,而不是一级公安机关;(3) 国家在铁路、民航等系统设立了公安局、处,这些部门负责本系统内的刑事案件的侦查,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4) 在大型企、事业单位设立公安保卫部门,但这些部门在刑事诉讼中没有独立的侦查权,只能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一些侦查工作,因此这些部门无权采取强制措施,也无权进行专门的侦查工作(例如搜查、鉴定等);(5) 在刑事诉讼中除了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外,法律还特别规定了一些机关对特定刑事案件负责侦查,具体内容请参看管辖一章中的立案管辖部分。

3.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以下职权:(1) 对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有权决定立案和侦查;(2) 在侦查中发现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有权撤销案件;(3) 有权采取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技术侦查措施、通缉等侦查措施;(4) 对于其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提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5) 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的决定,有权要求复议或者复核。

难点例题

一、选择题(不定项,本书以下各章相同)

1. 某案,被告人和被害人是邻居,双方因相邻关系多次发生争吵,另一邻居从中进行过多次调解,后居委会也进行了调解,均没有效果,矛盾加深,被告人将被害人打成重伤。此案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民事赔偿部分也进行了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到法院审判阶段,法庭主持双方就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问题进行了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那么,哪一种调解是基于审判权而进行的?()
 A. 邻居的调解
 B. 居委会的调解
 C. 人民检察院的调解
 D. 人民法院的调解
2. 在一起刑事案件的诉讼过程中,被告人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之后,认为原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于是维持原判。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某在了解到本案情况之后,认为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存在错误,于是向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对案件予以改判。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某的做法是否正确?()
 A. 正确,因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B. 正确,刘某的行为是在行使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权
 C. 错误,刘某应当以高级人民法院的名义向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而不能以自己个人的名义发出通知
 D. 错误,因为上级人民法院无权对下级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和命令
3. 某案,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之后,认为有一些证据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那么法院可以进行下列哪些调查证据的工作?()
 A. 搜查
 B. 勘验

- C. 扣押
D. 鉴定
4. 某案,某基层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遂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第一审,那么关于本案的审判组织,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应当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B. 可以由人民陪审员独任审判
 - C. 是合议审判还是独任审判由被告人选择
 - D. 该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5. 某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一起抢劫案件,那么关于本案合议庭的组成方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
 - B. 由审判员5人组成合议庭
 - C. 由审判员4人组成合议庭
 - D. 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5人组成合议庭
 6. 被告人胡某被人民检察院指控犯有故意杀人罪,案件提交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在审判前被告人要求有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的审判。那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被告人无权提出这样的要求
 - B. 被告人有权提出这样的要求
 - C. 如果同意被告人的要求,那么应当从该中级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 D. 如果同意被告人的要求,那么应当从该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7. 某县公安局以故意杀人罪将犯罪嫌疑人许某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意见分歧很大,于是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汇报,请示处理意见。上级人民检察院听取汇报后,认为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要求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这一要求作出了不起诉决定。那么,关于本案的处理程序,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正确,因为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B. 正确,因为上级人民检察院与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 C. 错误,因为上级人民检察院无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D. 错误,因为上级人民检察院不能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
 8. 某大学校园发生多次盗窃案件,经学生报案,学校保卫部认为某系学生何某的嫌疑很大,那么学校保卫部可以进行下列哪些工作?()
 - A. 拘留犯罪嫌疑人何某
 - B. 对发案现场采取保护措施,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勘验
 - C. 对现场提取的指纹进行鉴定
 - D. 公安机关搜查犯罪嫌疑人何某住处时,派员作为见证人在场
 9. 某案,公安机关在对案件进行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死亡,那么此时公安机关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 A. 不立案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D. 终止诉讼
10. 某贪污案件,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作出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然后由反贪局直接逮捕了犯罪嫌疑人,那么这一做法是否正确? ()
- A. 正确,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可以由人民检察院执行逮捕
B. 正确,人民检察院有权决定逮捕
C. 错误,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要由人民法院决定逮捕
D. 错误,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二、案例分析题

案例 1 某案,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第一审开庭审理以后,合议庭一致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判处死刑,于是当庭作出了判处被告人死刑的判决。宣判后,被告人的辩护人征得被告人的同意之后提出上诉。在上诉理由中提出,第一审程序在两个方面严重违反诉讼程序:(1)拟判处死刑的案件应当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本案没有经过审委会讨论,就直接作出了判决;(2)第一审程序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本案没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问题:辩护人的上诉理由是否成立?

案例 2 被告人崔某,1980 年出生。1997 年 5 月 7 日晚在一路口抢走一下班女工的提包,后被过路群众抓获,扭送到附近的人民法院。法院同志认为这是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告诉群众将其扭送到公安局。崔某被扭送到公安局后,公安人员认为崔某符合拘留条件,遂将其拘留。后公安局于 5 月 16 日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但未获批准。公安局认为这一决定是错误的,于是向检察机关提出复议,但仍未被接受,遂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认为崔某态度恶劣,随时可能逃跑,而且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最长期限为 37 天,因此尽管崔某多次提出应当释放,一直未予批准。直至 5 月 25 日,上级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才将其释放。该案于 6 月 20 日由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应对崔某实施逮捕,于是派法警将其逮捕归案。在庭审过程中,崔某嫌律师辩护不力,拒绝其继续辩护,要求自行辩护获得批准。法庭经审理认为崔某构成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判决生效后,法院将其交给所在单位负责执行。但同级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判决有误,崔某应定抢劫罪,遂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法院为了更好地审理该案,指派原合议庭庭长和另外两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抗诉,最后维持原判。

问题:试分析案例中公、检、法机关行为的不当之处,并说明理由。

例题解析

一、选择题

1. D 理由: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
2. D 理由: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审级监督关系。
3. BCD 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1 条第 2 款的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

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等活动。

4. D 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8条第1款有关独任审判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5. AB 理由:《刑事诉讼法》第178条第4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合议庭。”C不正确,因为合议庭组成必须是单数,D也不正确,因为第二审程序的合议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6. BD 理由:根据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陪审制度的决定,刑事案件被告人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属于陪审案件的范围,故B正确,A错误;同时根据上述决定,只有基层法院有陪审员名单,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均没有自己的陪审员名单,故D正确,C错误。

7. A 理由: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检察院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

8. BD 理由:国家在一些大的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安保卫部门只能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工作,而不能进行独立的侦查活动。

9. B 理由:案件进入侦查程序后,就说明已经立案,不存在不立案的问题;不起诉只有人民检察院才有权作出;终止诉讼应由人民法院作出。所以在侦查阶段只能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10. D 理由:我国刑事诉讼中执行逮捕的权力一律由公安机关行使,参见《刑事诉讼法》第78条。

二、案例分析题

案例1分析 本题测试考生对审判组织的组成以及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关系的掌握情况。辩护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理由是:(1)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的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范围(其中包括拟判处死刑的),但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前提是合议庭对案件难以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0条的规定的精神,即使属于审委会讨论的案件范围,但如果合议庭对案件没有分歧,根据对案件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情况的评议,能够作出判决的,可以不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由合议庭直接作出判决。(2)我国的陪审制度是弹性陪审制,而不是硬性陪审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8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既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也可以由审判员3人组成。因此本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中没有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并无问题。

案例2分析 本题测试考生对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的掌握。

(1)当群众将崔某扭送至法院时,法院同志告知应扭送到公安局的做法不当。依法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2)公安人员认为崔某符合拘留的条件就对他进行拘留,这是不当的。拘留应当办理法定手续,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的批准,签发拘留证并向犯罪嫌疑人出示后才能执行。

(3)公安局到5月16日才提请批准逮捕的做法不当。依法应当在拘留后3日内提请,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1—4日。崔某是5月7日拘留的,5月16日才报捕,已超期。

(4)公安局拖延到5月25日才释放崔某的做法不当。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认为有错误时,可以要求复议,但必须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

(5)上级检察机关在复核后,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做法不当。复核后应当作出是否变